《关于进一步推进陈溪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起草说明

1. 制定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五个率先”、努力锻造五张“金名片”，进一步提升“仙山秀水、竹隐陈溪”品质，找准定位、持续发力，推动我乡旅游、农业、文化、商贸等各项产业创新发展，特成立陈溪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旅游工贸办牵头，制订《关于进一步推进陈溪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二、内容说明

《实施意见》共分四大部分，分别是：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五个率先”、努力锻造五张“金名片”，把牢“仙水秀水、竹隐陈溪”总定位。

**第二部分：发展目标。**主要分为进一步振兴传统产业、进一步提质重点产业和进一步壮大新兴产业三方面。

**第三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分为荣誉示范奖励类、重点产业扶持类、新兴产业引导类、人才服务培育类和招商税收贡献类五方面。

**第四部分：条件要求。**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或同时符合本政策意见与其他相关政策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存在违法失信、提供虚假证明等情形将不予享受相关政策。

三、制定程序

2022年3月起，党政办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陈溪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初稿），并发相关办线、行政村征求意见，同时5月23日至5月31日，政策在上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征求社会意见。根据相关建议形成《关于进一步推进陈溪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审议稿），并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形成《实施意见》（代拟稿），6月初报送主要领导审议，并通过了《实施意见》。

四、文件施行有效期说明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并长期适用，新政策发布之后，该文件即时废止。